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765,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44,765,000 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各方

- (i) 賣方： 東莞寶麗健（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東莞麗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所出售之設備

所出售之設備包含先前就本集團之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已自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後隨即終止其在本集團旗下之經營）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項目。

設備目前位於中國東莞的一間工廠，本公司與該工廠的業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在債務重組後），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租用相關工廠，固定租期為五年，租金付款為人民幣34,944,000元（約44,693,376港元）（「租金付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必須於出售事項前向該工廠的業主結清租金付款。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倘若因為租金付款之結清而令到未能按時間表向買方交付設備，則本公司須承擔全部責任。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76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的15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予賣方，惟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則除外。

代價之釐定乃(i)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其主要以市場法及成本法評定有關價值，因為部份設備需結合兩種方法才能達致估值結論）所評定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35,676,468元（約45,630,202港元）；及(ii)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交付設備

本公司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設備。資產之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將於設備交付予買方之時隨即轉移至買方。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向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取得所有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實。倘若該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於其後隨即終止。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設備，是因為二零一二年進行債務重組後，設備已變得冗餘。由於本集團之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分部一直錄得虧損而董事擬集中發展其他更具潛力之業務分部，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出售設備，以更好地運用本集團資源並將之投放在前景更佳的其他業務分部。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及有利。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其主要以市場法及成本法評定有關價值，因為部份設備需結合兩種方法才能達致估值結論）所評定設備之市值為人民幣 35,676,468 元（約 45,630,202 港元）。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 676,468 元（約 865,202 港元）。

本集團將把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44,765,000 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用於：(i) 人民幣 3,944,000 元（約 44,693,376 港元）用於結清租金付款；及(ii) 餘額人民幣 56,000 元（約 71,624 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美容服務業務以及黃金及其他天然資源的開採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之研發。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生物洗滌劑用品及生物專用助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
「關連人士」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 35,000,000 元(約 44,765,000 港元)
「債務重組」指	根據本公司之債務重組及處理合同轉讓固定資產及轉讓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設備
「設備」指	先前就本集團之化妝品及護膚用品業務（有關業務已自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後隨即終止經營）使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指	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釋義所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有關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東莞麗潔」指	東莞麗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指	東莞寶麗健與東莞麗潔就出售設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東莞寶麗健」指	東莞寶麗健生物工程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登記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本公佈載有按訂立買賣協議時人民幣 1 元兌 1.279 港元之匯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之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朱菁博士

姜宗念先生

\* 僅供識別